

晋政地〔2023〕20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林坚文化园 （文化中心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永和镇西坑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林坚文化园供地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1〕442号）批准，位于永和镇西坑村集体土地0.5615公顷（原地类为旱地0.287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357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379公顷），以使用集体土地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林坚文化园（文化中心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。

四、核定土地使用价款 507135 元（其中：耕地开垦费 34548 元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19912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5267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1〕442 号文批准的，我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永和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
